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党支部工作 实施细则

(科情发党字〔2023〕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支部工作手册》《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以下简称“文献中心”）所属部门（含挂靠单位）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以下统称“党支部”。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

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按部门设置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建立跨部门联合党支部，建立研究生党支部和离退休党支部。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部门一般不超过5个。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项目聘用职工党员和暂无工作岗位的党员均应编入相应的党支部。

**第五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部门提出申请，文献中心党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文献中心党委审批同意后，部门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文献中心党委可以直接作出成立部门党支部的决定。

**第六条** 对于因党员人数或部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文献中心党委应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文献中心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文献中心党委直接作出决定。

**第七条** 执行临时任务期间，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文献中心党委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训等，一般不能讨论决定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文献中心党委指定。临时任务完成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 第三章 基本任务

#### 第八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在文献中心党委领导下，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创建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支部，为努力抢占科技制高点，推动文献情报事业新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支持本单位本部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文献中心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 **第九条** 党支部的重点任务是：

在文献中心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文献中心党委部署的各项工作，紧紧围绕本部门中心工作，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把党的政治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推动文献中心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在职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部门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紧紧围绕本单位本部门中心任务开展党支部工作，找准党支部建设与业务工作结合点，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增强党支部组织力，组织开展创建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或者党员亮身份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院党组的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

**研究生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带动全体研究生刻苦钻研，潜心治学，促进研究生全面成长。

**离退休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离退休干部职工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二条** 党员人数在20人以上的党支部，一般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党员人数不足20人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划分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有1名正式党员，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由党支部决定并报文献中心党委办公室备案。党支部设置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化的，可以根据需要对党小组的设置作出相应调整。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积极开展党内活动，督促指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

**第十三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四条** 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即“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党支部应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文献中心党政班子成员要认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并将参加党支部活动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对参加支部活动过少或未落实为党支部讲党课要求的领导干部，党委要对其进行约谈提醒。

各党支部在组织“三会一课”活动前，应主动协调本党支部党政班子成员的时间，尽量选择他们能够参加的时段，如因特殊情况党政班子成员不能参加会议，党支部应在会后及时向其通报情况。

**第十五条**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不设党小组的党支部按照对党小组组织学习的要求执行。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论述和对我院的指示批示精神，学习领会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努力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决策部署，紧密联系本中心、本部门业务发展，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不得用业务会代表“三会”，不得用业务课代替党课。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课内容应当突出政治性、思想性、时代性，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

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为党员讲1次党课，其他成员每年至少为分管部门党员讲1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所在党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党日可以结合“三会一课”等进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上党课、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鼓励党支部探索创新，积极开展联学联建、科学家讲故事、参观党员主题教育基地等更具有中国科学院特色的主题党日活动。

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经党支部同意也可以党小组为单位。主题党日应当突出政治性，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主题党

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可参加主题党日等活动。党外人士要求参加活动，由所在党支部提出意见报文献中心党委批准。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要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严格落实《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党建工作会议记录、纪要管理规范》。使用专门记录本，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清楚写明会议组织情况，客观记载会议情况。会议记录要求字迹清晰，语句通顺，表达准确，不能产生曲解和疏漏。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具体时间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进行。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

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根据需要，还可以设副书记、青年委员等，委员之间可以兼任。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文献中心党委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文献中心党委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

要时，文献中心党委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文献中心党委一般提前 6 个月发出通知提醒其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定期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和文献中心党委报告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文献中心党委应当结合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选拔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在职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党员负责人担任；离退休人员党总支书记一般由负责离退休管理工作的部门党员负责人或党员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研究生党员担任。

**第二十五条** 文献中心党委应每年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在任职 6 个月内接受任训，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书记学习会，支部书记学习会可以结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一并进行。选派党支部书记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

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文献中心党委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文献中心党支部党建述职考核评议会议，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目标，把党支部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文献中心党委根据党支部年度考核评价情况，每年“七一”前开展文献中心“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党支部（简称“四强”党支部）评选表彰活动。

**第二十八条** 文献中心“四强”党支部，应当在党支部标准规范化建设基础上，符合下列要求：

（一）政治功能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科学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牢记“国家队”“国家队”职责，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引领、服务和支撑科技创新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支部班子强。党支部班子团结协作、拼搏奉献、开拓创新、坚强有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按照《中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委员会关于党委领导下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要求，打造一支既精通业务又熟悉党务的支部书记队伍。党支部书记、委员选优配强、责任清晰、履职到位。党支部书记善于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带头落实责任、带头担当作为、带头增强本领、带头改进作风。党支部委员主动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作用。结合实际探索形成务实管用、具有特色的党支部工作方法。

（三）党员队伍强。党支部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勇挑重担、攻艰克难，在抢占科技制高点行动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和中华传统美德，带头践行科学家精神。廉洁自律，清白做人、干净做事。争当政治素质好、岗位履责好、作风品行好、群众评价好的优秀党员。

（四）作用发挥强。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职责使命，不断推进政治引领、督促落实、监督保障作用充分发挥，高标准完成中心工作和日常业务。

**第二十九条** 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文献中心党委将及时作出调整。对换届选举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文献中心党委将及

时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条** 文献中心党委应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对于院部署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文献中心党委要专门研究部署，做好督促落实。

建立党委委员联系支部制度，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建立文献中心党委对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文献中心党委办公室每月对支部落实当月“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制订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评价办法，文献中心党委办公室每年年底对党支部工作进行现场考核。

**第三十一条** 文献中心党委办公室应当经常对“四强”党支部建设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文献中心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文献中心党委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按院有关规定，从行政经费中列支相应的

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党支部活动开展。文献中心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按一定比例下拨到支部，支持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文献中心党委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党支部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科情发党字〔2019〕4号）同时废止。